

2024 年珠海市香洲区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(第二批)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诚信考试。

二、严禁将书籍、资料以及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音频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(如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电子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, 蓝牙音箱等)带入试室内(含候考室、备考室、面试室及专业能力测试场馆)。凡发现将书籍、资料以及上述各种设备带入试室内, 或不按候考室工作人员要求放在指定存放位置的, 一律按违规处理。

三、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及笔试准考证进入考点。在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(即上午 7:50), 考生凭身份证进入候考室, 抽签后须对号入座。8:30 开始考试后, 不得入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, 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, 需要上洗手间的, 须由引导员陪同前往。

四、备考时间 20 分钟。考生不得要求备考室工作人员解释试题, 如遇字迹模糊等问题, 应举手询问。考生不得在试题上做任何标记, 且不得带走试题。

五、考生在备考室内必须保持安静, 严禁交头接耳, 不得窥视他人备考草稿, 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

六、面试分为授课(5 分钟)及回答问题(3 分钟)两个环节, 授课环节时间到响铃提示一次, 回答问题时间结束

时再响铃一次。面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不得将草稿纸等带出面试室。

七、为确保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只允许向考官报告面试顺序号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任何个人信息，不得讲述任何与面试无关的内容，违者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等可能暗示考生个人信息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八、面试过程全程录音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带齐全部随身物品离开考点，不得再返回候考室或备考室。

十、考生有违反面试纪律行为的，经监督人员查实，即取消面试资格和面试成绩。

十一、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考务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